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家悦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行 6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64,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家悦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14: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A 座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六）出席对象：

1、于债券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家悦转债”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 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A 座 8 层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 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务必同时将上述材料原件邮寄至公司存档。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家悦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公司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邮政编码：264200

电子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A 座 8 层

六、其他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家悦转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家悦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家悦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 1 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38,000 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750 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晶能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9,999,962,000 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晶能转债” 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 38,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750 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9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3.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193,983 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 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能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 38,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750 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晶能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 38,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750 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999,962,000 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注]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2,151,200	0	-1,101,610,400	6,920,540,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7,848,800	2,750	1,106,804,383	3,084,655,933
总股本	10,000,000,000	2,750	5,193,983	10,005,196,733

注：

上表中“其他原因变动”包含：1、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 5,193,983 股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市流通，对应股票数量为 1,103,448,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3、战略配售投资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借出股份。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3,405 股，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2.6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40,437 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73.36%。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向 4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4,854 份股票期权。

5、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7,020,795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46.34 元/份。

6、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7,200,26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8.62 元/份。

7、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3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 1,690,933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90,933	213,405	1,240,437	73.36%
合计		1,690,933	213,405	1,240,437	73.36%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311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53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 2023 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213,405 股。《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09,362	-24,357	185,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565,902,843	213,405	2,566,116,248
H 股	402,543,650	0	402,543,650
股份合计	2,968,655,855	189,048	2,968,844,903

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减少 24,357 股系因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213,405 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241,701.1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转股价格：12.10 元/股

转股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5,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2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4 月 1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4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15 元/股调整为 12.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韵达转债”票面金额因转股减少 24,100 元（241 张），转股数量为 1,980 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韵达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2,449,975,900 元（24,499,759.00 张）。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135,063	3.00%	-3,072,200	84,062,863	2.90%
高管锁定股	84,062,863	2.90%	0	84,062,863	2.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2,200	0.11%	-3,072,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128,437	97.00%	1,980	2,815,130,417	97.10%
三、总股本	2,902,263,500	100.00%	-3,070,220	2,899,193,280	100.00%

注 1：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072,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注 2：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韵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39296789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韵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未开展“空间计算”“虚拟现实”业务及技术研发，不具备相应的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

●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审批通过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未开展“空间计算”“虚拟现实”等业务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及股吧传言，认为公司有“空间计算”及“虚拟现实”概念。截至目前，公司未开展热点题材涉及的“空间计算”及“虚拟现实”业务及技术研发，也不具备相应的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特此说明。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公告信息为准，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二、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景观照明及智慧城市领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88.97 万元，同比下降 55.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09.71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55.90 万元，同比下降-4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29.04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5.38%，同期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涨幅为 6.7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及上证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监管机构审批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审批通过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01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号、2023-45 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3.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8 日

4.住　　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 336 号

5.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7 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 22,671.76 万元，负债总额 14,209.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462.56 万元，营业收入 6,402.43 万元，利润总额 839.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43.75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 23,552.17 万元，负债总额 12,024.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527.67 万元，营业收入 8,304.00 万元，利润总额 3,073.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65.11 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瑞丰科技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9,631.32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4.27%；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105,578.67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0.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各一份）

-编号：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择机增持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份，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移动集团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中国移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42,367,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98%，约占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4.693%，累计增持金额 3,000,036,465.84 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移动集团。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不含）前，中国移动集团通过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4,890,116,842 股香港普通股（以下简称“港股”）股份，约占当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837%（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中国移动集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中国移动集团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四）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增持计划未设置股份购买价格区间，中国移动集团将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鉴于增持计划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大，综合考虑中国移动集团的资金安排、资本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公司定期报告静默窗口期、授予第二期期权事项静默窗口期以及节假日休市等客观原因影响，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移动集团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移动集团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中国移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42,367,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98%，约占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4.693%，累计增持金额 3,000,036,465.84 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移动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2,367,000 股 A 股股份、通过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间接持有